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8.2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

要旨：公債消滅時效完成後之債務，屬於自然債務，臺北市政府已無法律責任，是否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核屬行政裁量權，此項行政裁量權之行使，似宜斟酌公益與私益之平衡，對其他類型之影響及法律秩序安定性等因素

有關 貴局擬給付逾期申請兌領之本市建設公債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

：

- 一、按公債之兌付請求權時效完成係當然消滅或僅係可為時效抗辯，應視將其解釋為公法上請求權或私法上請求權而定。我國過去實務見解，認為公債之本息請求權，可於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，雖係受限於過去行政訴訟法無給付訴訟類型，如將公債解釋為公法契約將無從救濟之現實，惟亦間接肯認了公債契約之私法借貸契約性質。此外學界亦認為，論述公債的法律關係時，著重點應在其內容、程序如何之問題，而不在區分公私法契約的問題，不論將公債法律關係解為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，均應認為公債的發行應受公法基本原則的拘束（蔡茂寅教授，論公債的憲法課題，收錄於現代國家與憲法論文集第 1403 頁以下）。目前關於公債契約之法律性質，學說或實務界並無既定之法律見解，貴局如考量公債債權人之權益，擬跟進中央政府關於逾期兌領公債之給付政策，則以將公債契約之法律性質認為係私法契約，於申請兌付之時效期間經過後，本府得行使或不行使抗辯權，而非時效完成請求權即當然消滅為宜。
- 二、按公債消滅時效完成後之債務，屬於自然債務，本府已無法律責任，是否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核屬本府行政裁量權，此項行政裁量權之行使，似宜斟酌公益與私益之平衡，對其他類型之影響及法律秩序安定性等因素。有關逾期兌領之公債，本府如擬給付，建請 貴局先評估全面給付對本府財政之衝擊；又如為減低衝擊，本會建議可採部分時效抗辯之方式給付，亦即僅給付本金，不給付利息，以及比照民法一般請求權時效最長 15 年之規定，對於逾兌領期限 15 年者仍不予給付等，以維法律秩序安定性，請 貴局視財政狀況評估辦理。